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委任兩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孫焱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工業經濟與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國家建設與環境保護部(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China's Rur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曾先後擔任深圳君與投資發展公司(Shenzhen Junyu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董事長、百德光電技術(深圳)有限公司(Pomoda (Shenzhen), Inc.)董事總經理。孫先生具有近二十年從事房地產投資的豐富經歷和超過十五年從事金融和管理投資企業的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孫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孫先生每年董事酬金及津貼為8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享有酌情花紅及合理之自費開支。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俊傑先生，現年35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併購事宜。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起亦為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宇木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十年從事不同審核、財務、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經理。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彭先生每年董事酬金及津貼為8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享有酌情花紅及合理之自費開支。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彼視為於本公司之1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授出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彭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之500,000股股份，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中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本公司3,4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彭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